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于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913,58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999,99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529,999.96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0,469,997.04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4月2日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2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与中国农业银行烟台莱阳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莱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工银行烟台莱阳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专户余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莱阳支行	1530010104899999	561,449,997.04	存栏80万羽父母代肉鸡养殖项目及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鸡孵化项目建设
2	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莱阳支行	1530010104899999	0.00	囤积食品3万吨熟食加工项目
3	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莱阳支行	1541900104099999	0.00	潍坊加工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合计	-	-	-	561,449,997.04	-

注:专户金额和募集资金净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中国农工银行烟台莱阳支行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中国农工银行烟台莱阳支行,丙方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存栏80万羽父母代肉鸡养殖项目及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鸡孵化项目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淑杰、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对专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8.乙方连续三次或六个月内累计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留存。  
11.本协议于2021年4月2日签署,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二)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工银行烟台莱阳支行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为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丙方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若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统一管理,并以专户方式存放,并告知丙方,甲方承诺不质押。  
2.甲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淑杰、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对专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8.乙方连续三次或六个月内累计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留存。  
11.本协议于2021年4月2日签署,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三)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工银行烟台莱阳支行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支行,丙方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若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统一管理,并以专户方式存放,并告知丙方,甲方承诺不质押。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2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2人,参加通讯表决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明生主持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21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就该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2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宋耀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21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就该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2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于2021年4月6日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本次拟以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归还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111,081,36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9.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499,996.46元,扣除发行费用25,614,598.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1,885,388.29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07,914,815.65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计划分阶段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六、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示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07,914,815.65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在有序推进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适时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十、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示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07,914,815.65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在有序推进中。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适时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示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07,914,815.65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在有序推进中。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适时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示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07,914,815.65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适时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投入金额
1	车载终端T-Box自动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59,553.21	49,208.16	9,406.42
2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42,174.36	34,180.69	-
3	车联网研发及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37,727.21	17,799.69	4,577.90
合计		139,449.78	101,188.54	13,984.32

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3,669.5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2018年4月,公司已完成置换。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4月22日,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93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4月8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6、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7、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8、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9、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0、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6、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7、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8、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9、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6、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7、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8、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9、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0、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7日14:00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15-9:25、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港城镇长村裕江1号。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文超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264,604,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361%,占中国中期网络投票专户中已回申购股份的总数858,904,477股的30.072%。  
7.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64,358,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07%,占中国中期网络投票专户中已回申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58,904,477股的30.778%。  
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24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3%,占中国中期网络投票专户中已回申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58,904,477股的0.028%。

9.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8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3%,占中国中期网络投票专户中已回申购股份的总数858,904,477股的0.028%。  
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强律师、叶俊强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现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4,40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7%;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4,40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7%;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4,40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7%;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0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7%;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0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7%;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0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7%;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0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7%;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0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7%;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0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7%;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0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7%;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0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7%;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0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7%;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